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 Wisdom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就有關本公司名稱更改為「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將由「Wisdom Venture 智業控股」更改為「Hans Energy 漢思能源」。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起正式以本公司的新股份簡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發表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就有關本公司名稱更改為「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將由「Wisdom Venture 智業控股」更改為「Hans Energy 漢思能源」。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起正式以本公司的新股份簡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權益。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交收及註冊用途。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任何新股票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並無就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特別安排。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及關寶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